

2020年平罗县三公经费情况公开

平罗县党政机关“三公”经费2020年年初预算652万元，全年累计支出712.06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的109%，较上年964.95万元相比减少252.89万元，下降26.2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3.96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7万元的57%，较上年26.74万元同期相比减少22.78万元，下降85.19%。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88.65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578万元的119%，较上年915.14万元同期相比减少226.49万元，下降24.75%；其中：车辆购置费支出206.1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0万元的100%，较上年387.02万元同期相比减少180.92万元，下降46.75%；车辆运行费支出482.55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578万元的83%，较上年528.12万元同期相比减少45.57万元，下降8.6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9.45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67万元的29%，较上年23.07万元同期相比减少3.62万元，下降15.69%。会议费支出37.04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38万元的97%，较上年37.07万元同期相比减少0.03万元，下降0.08%。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增加，2020年县委办、政府办年度中间分别购置1辆公务用车，合计金额26.1万元，县公安局年度中间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14辆执法用车，金额180万元，致使2020年车辆购置费增加。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一是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，平罗县积极完善相关制度，规范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动态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做到监督管控动态化，厉行节约常态化。二是要求各预算单位定期公开预算信息及季度运行情况，并对各预算单位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不定期的开展检查，对公开内容不规范的单位责令及时整改，严格规范公务活动支出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阳光运行。三是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，大部分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活动，公车运行方面的开支也相应的有所下降。